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业主方要求，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向业主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履约担保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各 10%）。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自 2015 年起，对此类保证金暂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 9 名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业主方要求，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向业主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履约担保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各 10%）。由于该类项目施工期及验收期较长、标的金额较大，按 20%缴纳的保证金相应也较大，如按上述政策并对应按具体信用风险组合进行估计而计提的减值损失将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甚至会出现尚未实际施工即需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情形，故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自 2015 年起，对此类保证金暂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按照未来适用法进行了会计处理，影响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会计估计变更后	会计估计变更前	会计估计影响数
其他应收款	335,350,425.58	329,191,892.52	6,158,533.06
盈余公积	74,478,658.97	73,999,057.57	479,601.40
未分配利润	429,271,397.71	423,592,466.05	5,678,93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2,187,692.71	2,616,029,159.65	6,158,53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173,908,248.70	2,167,839,641.90	6,068,606.80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会计估计变更后	会计估计变更前	会计估计影响数
资产减值损失	10,944,799.17	17,103,332.23	-6,158,533.0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927,456.51	223,768,923.45	6,158,533.0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104,527.89	194,945,994.83	6,158,53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67,456.37	140,198,849.57	6,068,606.80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的财务信息将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

展的需要，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事务所意见：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6】170012号）：“西藏天路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西藏天路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